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一月

33010610076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等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与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克思”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了《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取得了贵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20]129 号），确认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为辅导登记日。

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财通证券自辅导备案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织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对赛克思开展辅导工作。目前，财通证券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实施辅导工作，现就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阶段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赛克思的实际情况，采取专项辅导、座谈讨论、案例分析、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开展了对赛克思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赛克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制度及财务核算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对有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跟踪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天册律师持续关注赛克思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性，协助其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其有效运作；

会同中汇会计师就赛克思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督导。辅导工作小组就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分析，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计划，持续督导公司落实整改措施。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赛克思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情况

辅导期初，财通证券成立了刘建毅、周斌烽、王静、何昊鹏、钱铮 5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由刘建毅任组长，承担赛克思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未发生人员变动。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天册律师、中汇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财通证券为赛克思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赛克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天册律师、中汇会计师对赛克思接受辅导的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集中授课，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相关案例、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相关信息。

2、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天册律师、中汇会计师对赛克思近三年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3、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规范性以及供、产、销系统的独立性、完整性；持续关注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性和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及执行的有效性；持续关注公司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生产能力、投入产出等。

对于发现的问题，辅导人员通过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及时传达公司并提出整改方案。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财通证券持续对赛克思进行辅导。本辅导期间，财通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对赛克思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赛克思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均能按时参加辅导。辅导对象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接受辅导，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辅导对象在学习过程中态度严肃、认真，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新的辅导要求，不断强化辅导工作的成果。此外，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除了按照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内控制度的改进和完善

辅导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

(二) 募投项目的确定和备案

本辅导期内,赛克思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编制了募投项目规划,并在辅导小组的全力协助下办理了募投项目的备案。

(三) 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核查工作

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完成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走访核查工作,下一阶段,将根据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继续开展核查工作。

(四)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资金流水核查工作

辅导小组会同中汇会计师对赛克思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个人资金流水进行了调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辅导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对公司的本阶段辅导工作,就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指导公司落实整改方案,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由于本阶段辅导培训时间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对培训内容的领会和把握还需逐步融入到日常工作当中。辅导机构还将进一步加大对辅导对象的持续培训力度,针对相关整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克思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刘建毅

刘建毅

周斌烽

周斌烽

王静

王静

何昊鹏

何昊鹏

钱铮

钱铮

